

基于 Logit模型的农民土地调整意愿分析

——来自 2006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的证据

张三峰 王非*

摘要: 本文基于 Logit模型,运用 1 682个农民微观调查数据分析了农民个体特征对其土地调整意愿的影响。研究发现,随着农民受教育年限的增加,其土地调整倾向减弱;作为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非农就业机会的增多并没有使农民放弃对土地的占有;人均土地较多的农民家庭与土地调整意愿负相关;农民在享受医疗和养老保障后并没有降低其土地调整倾向;在农民土地意识增强的背景下,土地调整中的“干部寻租”假说并不存在。因此,政府必须正视和妥善处理法律与农民习俗的冲突。

关键词: 土地调整 农民意愿 中国综合社会调查

一、引言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家庭承包制度框架下的土地稳定关系,并且在立法中多次强调稳定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然而,现实中的农村土地却经常处于定期或不定期的“大调整”或“小调整”中。已有研究指出,无论从哪个角度讲,频繁的土地调整,对农户的经营预期,对土地资源的保护性使用以及对土地的长期性投入都是一种损害,也是对家庭承包制度安排的侵蚀(张红宇,2002)。据陶然等(2009)对全国 6省 119个村庄进行的中央政府关于农村土地承包权政策的执行情况调查,在第二轮承包后,尽管农村土地行政性调整的次数明显下降,但在一些地方依然进行以“小调整”为主要方式的调整。与此同时,其他学者进行的抽样调查研究显示,在大部分农村地区,多数农民支持土地调整。理论和现实的矛盾让我们不得不重新思考土地调整及其影响因素。究竟是什么因素导致了农民对土地调整具有强烈的偏好?只有弄清楚这一问题背后的原因,农村土地制度中的一些关键问题,如农民土地权利的要求与现行土地制度是否能协调运行,政府、集体和农民三者利益在政策上能否兼顾等才能迎刃而解。事实上,在现有农村土地制度框架下,如何在农地稳定与农地调整中选择,进一步,如何协调土地分配的公平与效率,已成为当前中国农地制度改革的一道难解之题。本文试图利用 2006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的数据对这一问题进行有益的探讨。

二、相关文献评述

改革开放以来,中央政府一直高度重视保障农民长期稳定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但为什么农村土地始终处于调整状态?学术界对这个问题最普遍的解释是产权学派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在土地所有权不明

* 张三峰,南京大学经济学院,邮政编码:210093,电子信箱:nju_zhang02@gmail.com;王非,南京大学经济学院,邮政编码:210093,电子信箱:wfnju1982@126.com。

本文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绩效考察与前瞻分析:新中国农地制度变迁的实证研究”(项目编号:06JA790052)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项目“长三角土地制度创新与土地利用效率关系研究”(项目编号:08JJD790120)的资助。作者感谢张良悦博士、毕于岗硕士对本文初稿的有益评论,感谢匿名审稿人的建设性修改意见,当然,文责自负。

“大调整”是指将集体土地全部收回,然后按现有集体人口重新进行分配;“小调整”是指根据农户家庭人口数变动进行调整,也就是“增人增地,减人减地”。

尽管如此,他们的调查依然发现,有高达 86个村进行过土地调整(占总样本的 72.27%)。

不论从立法层面还是政策层面,中央一直重视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稳定。2007年通过的《物权法》更是明确规定农民的承包经营权是一种排他性的用益物权,也就是说这是一种事实上的物权,而不是简单的合同权利。

晰的情况下形成的具有“双重产权”特征的我国农村土地产权关系具有天然的不稳定性。周其仁(1994)认为家庭承包制通过土地使用权的再划分及国家和集体义务在社区成员间的分配重构了农村土地制度,明确了农民对土地一定期限的承包权和相应的收益权。在产权划分不明确的情况下,它赋予内部每个合法成员平等拥有村属土地的权利。因此,每当一个成员离开村庄时,其他人享有将其土地平分的权利,其结果自然是土地分配随人口的变化而变化。姚洋(2004)认为土地调整是农民自发要求形成的,产生这一制度安排的动因,既可能是农民在成员权保障下对公平的诉求,也可能是为保证集体生存而做的一种集体理性选择。进而,他强调土地的行政调整主要是出于对“平等”的考虑。尽管土地调整降低了农户土地投资的积极性,从而导致一定的效率损失,但是这种效率损失是保障平等的必要成本。除此之外,关于农地调整还有几种比较典型的理论,如干部寻租说(Johnson, 1995;钱忠好, 2003)、市场替代说(Yao, 2004;赵阳, 2007)等等。这些理论假说分别从不同的视角对土地调整的原因和动机进行了归纳,给后续研究提供了很多有益启示。

在实证研究方面,研究结果表明,农民偏好土地调整受多种因素的影响,这些影响因素往往交织在一起,旨在确保人人都能获得土地的再分配假说只能解释土地再分配行为的一小部分(Brandt, et al, 2004)。如廖洪乐(2002, 2003)利用二元Logit模型和多元线性回归模型分别对6省36个样本村的824户农民家庭和90个村民小组进行实证研究,发现有83.5%的农户认为应该根据人口变化进行土地调整,进一步研究发现,代表当地经济、资源状况和非村组干部户意愿的指标对土地调整存在显著影响,而村干部土地调整行为指标并不显著。此外,他的研究还发现不同的村民小组之间农民土地调整意愿有很大差异。杨学成等(2008)对1995-2008年山东省农地使用的调查显示,有38.6%的人赞成严禁土地调整,反对的有29.8%,无所谓的有19.6%。他们认为,必须正视和妥善处理国家规制与农民习惯的冲突,从农村土地调整禁而不止的实际出发,政府应做的事情:一是严格控制土地调整的频率和规模;二是对土地调整的办法和实施过程给予严格的监督和管理,防止少数人特别是村干部在土地调整中以权谋私,维护农村土地分配的公平与稳定。其他有关农民土地调整的实证研究还有龚启圣和刘守英(1998)、Kung(2000, 2002, 2007)、贺雪峰(2008)、韩俊(2009)、温铁军(2009)等等,这些研究的结果也都表明,除却个别农村社区由于干部的偏好,以调整土地权力获取私利外,大部分地区其实都是囿于集体内人口不断变化而被迫做出的无可奈何的选择。

以上研究得出的结论和归纳的影响土地调整的因素都颇具洞察力。但是这些研究结论都是基于案例或局部调查得到的,而且往往忽视了一个重要的因素,即农民个体特征对土地调整的影响究竟怎样。事实上,对依靠耕种土地为生的农民来说,农民的选择是理性的,即满足其效用最大化,那么其土地调整的意愿的关键点就在于土地调整的边际收益的大小,农民的年龄、性别、非农就业机会等等个体特征都会对其意愿产生影响。而回答这个问题,就需要大样本的对农民的抽样调查数据。

通过对已有文献的分析,我们认为本文的贡献将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使用Logit模型来分析农民个体特征对土地调整意愿的影响,与同样使用农户数据的研究相比,本文能最大程度地识别农民个体特征的影响;第二,使用的数据与其他相关研究相比,数据样本量大,在调查的时间和空间范围上更具代表性,从而使得结论更具一般性。

三、数据来源及实证研究方法

(一)数据来源与统计性描述

本文使用的数据来自2006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该调查由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与香港科技大学社会调查中心合作实施,2006年的调查以第五次人口普查(2000年)数据为抽样框,采用分层的四阶段不等概率抽样法,设计样本量为10151个,实际有效样本10000个(其中农村有效样本4108个)。抽样范围覆盖28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除西藏、青海、宁夏及港澳台)的城市和乡村。问卷访问的是18~69岁的城镇和农村人口。由于2006年CGSS数据没有提供家庭人口这一变量,幸运的是,在问卷中有家人情况这项调查,我们以此为基础计算了家庭的人口数量。在剔除了信息不完全的样本后,本文还剩下1682个

数据使用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调查与数据中心的授权。

由于新疆的农村调查样本缺失项目过多,我们的研究也不包括新疆,同时北京、天津、上海没有进行农村样本调查,这样样本就只包含了24个省(市)。

调查的项目中家人定义较广。我们从土地承包的角度,将配偶的兄弟姐妹、已婚女儿及其配偶、已婚孙女及其配偶和租住者及借住者排除在家庭之外。

有效观测样本。

(二)变量选取

尽管一些研究认为产权和制度因素是影响农村土地调整的主要因素,但在实证中很难为产权和制度选取合适的代理变量,难以进行实证研究,而已有研究也表明,中国现行农地产权制度对农民土地调整行为的影响机制是复杂的,正如赵阳(2007)认为的那样,具有“共有私用”的中国农地产权制度包含两层含义:人与地的关系和人与人的关系。因此,除产权制度的影响外,土地调整还受到农村传统习俗、村庄内生伦理的影响(贺雪峰,2008)。Kung(1995)认为,与模糊的产权相比,农民的平均主义意识对土地调整的影响更值得强调。众多的调查研究表明,不要说私有化,不少地区的农户甚至对30年不变的土地承包制度都不认同(龚启圣、刘守英,1998)。当然,本文也受到了没有这方面调查数据的限制。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在研究中没有研究土地产权对土地调整的影响。

首先,本文的因变量是农民的土地调整意愿,在调查中农民对土地调整的意愿有四种:土地应该按照需要定期进行调整;尽量减少调地次数,尤其是打乱重分的次数;在30年的承包期限内,最好不要调整土地;最好是把土地分给农民,以后永不调地。从这四种意愿可以看出,前两种意愿其实都赞成土地进行调整,后两种意愿则不赞成调整。按照这样的区分方法,在所有受访者中,有795个受访者认为土地应该进行调整,占有有效样本的47.27%;有887个受访者认为土地不应进行调整,占有有效样本的52.73%,根据年龄和性别进行分组见表1。

表1 不同年龄阶段、性别对土地调整意愿的选择

年龄	性别	愿意土地调整		不愿意土地调整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男	45	5.7	42	4.7
	女	53	6.7	55	6.2
31~49岁	男	222	27.9	262	29.5
	女	256	32.2	279	31.5
50岁以上	男	148	18.6	174	19.6
	女	71	8.9	75	8.5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CGSS(2006)整理。

其次,自变量的选取。在本文使用的数据中,调查详细记录了受访者的年龄、政治面貌、受教育年限、农业和非农业生产情况、家庭人均耕地面积、配偶工作及收入情况、受访者及其家庭成员是否享有医疗和养老保险等相关信息,这为我们分析农民个体特征因素对土地调整意愿的影响提供了必要的条件。经过整理,样本数据中农村家庭样本人均耕地1.22亩,家庭规模为平均4.1人,受访者受教育年限的中位数为6.7年,平均年龄的中位数为42.84岁,样本的数据结构与叶剑平等(2006)2005年对17个省的农村调查样本的数据结构相一致,这表明本文研究所使用的数据相对可靠。本文把变量分为农民的个体特征变量和控制变量(见表2)。

已有研究指出,受教育程度高的农民更容易意识到稳定承包权对农业生产的重要性,可能也有更强的产权意识,所以倾向于地权稳定(陶然等,2009)。由于女性外出打工的机会少,从而从事农业生产的概率更高,那么这部分人就不赞同进行土地调整。在农村地区,妇女获得土地权利的机会也小于男性(张林秀、刘承芳,2005),这又可能造成女性倾向于赞同土地调整,从而通过土地调整来增加获得土地的几率,总之,性别对土地调整的影响学术界没有取得一致意见。农民城乡之间的流动(我们用是否曾经外出打工和将来是否外出打工来度量)也是影响农民土地调整意愿的原因,当遇到城市经济衰退或外出打工受阻时,外出打工的农民可以回家种地,也就是说,土地实际上承担了为城乡流动就业的农民提供社会保障的功能(Yao, 2001),那么这部分农民也不赞同土地调整。拥有农业生产技术、从事农业生产时间长的农民可能由于更依赖于耕种土地获取收入,所以这部分农民也希望地权稳定。由于山区人均耕地面积较少,人地矛盾突出,从

我们认为这一假定也是合理的,因为国家已经制定并颁布《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来保护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在《物权法》中又强调农民土地承包权是受国家保护的财产权利。当然,我们无法回避因现行土地产权的模糊性而造成对农民土地权益侵害的事实。

前两种意愿仅是调整的幅度和频率上有区别,后两种则都反对土地调整。

而农户更可能要求调整土地(赵阳,2007),模型中也加入了这个变量。为了检验农民“土地情结”和“干部寻租”对土地调整的影响,我们在实证中加入了年龄和政治面貌(是否是党员和是否是乡村干部)因素,同时为观察年龄的递增的边际效应,模型也加入了年龄的平方项。

控制变量的选择。人均耕地面积对土地调整可能有正或负的影响,因为人均耕地面积越多,人地关系缓和,调地意愿就下降;同时也有可能因土地是重要的经济来源,占有土地就意味着占有经济资源,人均耕地面积越多,调地次数反而可能增加(廖洪乐,2003)。大多数研究者赞同,中国农村土地除了承担生产的职能外,还承担了农民的社会保障职能(朱冬亮,2002;陈剑波,2006),因此农民是否享有社会保障也会对其土地调整意愿产生影响。

另外,还考虑了一些其他控制变量,如粮食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比重,一般种植粮食收入比重大的农民希望稳定土地承包权;信息接受便利与否(受访者是否有电话和是否使用手机)对土地调整的影响。社会学研究者认为,劳动力市场中供给和需求的信息是不完全的,只有借助某些“非市场”渠道才能实现信息的有效传递,而使用电话或手机有助于农民获得外出就业机会,进而也会对其土地调整意愿产生影响。

表 2 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农民个体特征变量	说明	样本数	均值	标准差
年龄	2006年 - 出生年	1 682	42.84	10.37
年龄平方	年龄平方 /100	1 682	19.42	9.31
性别	女 =1,男 =0	1 682	0.47	0.50
户籍类型	农业 =1,非农业 =0	1 682	0.98	0.13
居住地类型	平原地区 =1,其他 =0	1 682	0.47	0.50
教育年限	从小学算起	1 682	6.71	2.56
是否是党员	党员 =1,非党员 =0	1 682	0.08	0.27
是否担任乡村干部	担任 =1,不担任 =0	1 682	0.05	0.23
是否拥有农业生产技术	是 =1,否 =0	1 682	0.08	0.27
一年中从事农业生产的天数	天	1 682	188.72	89.01
是否曾外出打工	是 =1,否 =0	1 682	0.18	0.38
是否打算将来外出打工	是 =1,否 =0	1 682	0.24	0.43
受访者个人全年收入	个人全年所有收入取对数	1 682	7.90	0.87
控制变量	说明	样本数	均值	标准差
家庭人均耕地面积	家庭人口 /承包土地面积	1 682	1.22	2.06
粮食收入占家庭总收入比重	粮食收入取对数 /家庭总收入取对数	1 682	0.87	0.10
受访者家庭是否有电话	是 =1,否 =0	1 682	0.56	0.50
受访者是否有手机	是 =1,否 =0	1 682	0.25	0.43
受访者及家人是否享有医疗保险	是 =1,否 =0	1 682	0.41	0.49
受访者及家人是否享有养老保险	是 =1,否 =0	1 682	0.07	0.26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 CGSS(2006)整理。

(三)模型设定

本文研究的是农民土地调整的意愿,有“愿意”和“不愿意”两种情况。Logit模型是将逻辑分布作为随机误差项的概率分布的一种二元离散选择模型,适用于对按照效用最大化原则所进行的选择行为的分析。正如本文上述,农民在选择是否进行土地调整的决策时,会理性地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做出满足其效用最大化的选择。所以,本文选用 Logit模型来分析农民土地调整的意愿。Logit模型的基本形式如下:

$$P_i = E(Y = 1 | Y_i) = \frac{1}{1 + e^{-Y_i}} \quad (1)$$

P_i 代表农民 i 土地调整意愿的概率,假设 $E(Y = 1 | Y_i)$ 代表给定的一个 Y_i 值,农户愿意调整的概率,再假定 $Y_i = \sum_{j=1}^m \beta_j X_{ij} + \mu_i$ 。且 $e^{-Y_i} = \frac{1 - P_i}{P_i}$,则有 $\ln \frac{1 - P_i}{P_i} = Y_i$ 。这是一个线性的估计模型。模型中, β_j 表示影响因素的回归系数, j 表示第 j 个影响因素编号, m 表示影响农民土地调整意愿的因素的个数, X_{ij} 是自变量, μ_i 为截距项, μ 为误差项。

四、模型的回归结果与分析

(一)模型的检验

为了检验模型的设定是否合适,本文先对模型的拟合优度进行了检验。我们把样本数据根据预测的概率分为四组后,根据 Hosmer和 Lemeshow (2000)的方法,得出 H - L统计值为 0.41 (P 值 = 0.8137 > 0.5),可以认为模型能够较好地拟合,即我们选择的模型可以较好地反映农户土地调整意愿。表 3给出了模型的回归结果。

表 3 模型回归结果

农民个体特征变量	系数	标准误	Z - 统计值	边际效应
年龄	- 0.0036	0.0368	- 0.10	- 0.0009
年龄平方	0.0000	0.0004	0.13	0.0000
性别	- 0.1116	0.1135	- 0.98	- 0.0272
户籍类型	0.2410	0.4048	0.60	0.0589
居住地类型	0.0198	0.1073	0.18	0.0048
教育年限	- 0.0585**	0.0214	- 2.73	- 0.0143**
是否是党员	0.0488	0.2222	0.22	0.0119
是否担任乡村干部	- 0.1854	0.2637	- 0.70	- 0.0453
是否拥有农业生产技术	- 0.2321	0.1899	- 1.22	- 0.0568
一年中从事农业生产的天数	0.0006	0.0006	1.03	0.0002
是否曾外出打工	- 0.2631*	0.1441	- 1.83	- 0.0644*
是否打算将来外出打工	0.0638	0.1364	0.47	0.0156
受访者个人全年收入	0.0470	0.0659	0.71	0.0115
控制变量	系数	标准误	Z - 统计值	边际效应
家庭人均耕地面积	- 0.0610**	0.0291	- 2.10	- 0.0149**
粮食收入占家庭总收入比重	- 0.0456	0.5369	- 0.08	- 0.0111
受访者家庭是否有电话	0.2220**	0.1064	2.09	0.0542**
受访者是否有手机	0.1554	0.1245	1.25	0.0378
受访者及家人是否享有医疗保险	0.1986*	0.1058	1.88	0.0485*
受访者及家人是否享有养老保险	0.4107**	0.2082	1.97	0.0986**
常数项	- 0.2270	1.1542	- 0.20	
样本量	1 682			
Pseudo - R^2	0.0156			
LR 统计值	$Chi^2(19) = 36.19 (p = 0.0100)$			

注: *、**分别表示在 10%、5%的水平上显著。

(二)回归结果分析

1. 有显著影响的因素

这些因素主要包括:教育年限、是否曾外出打工、家庭人均耕地面积、受访者家庭是否有电话、受访者及家人是否享有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

其中教育年限和是否曾外出打工属于本文强调的农民个体特征变量。随着教育年限的增加,农民土地调整的意愿在减弱,可能的解释是,随着农民知识水平的提高,农民对土地价值的认识以及对稳定的土地承包权的认识都在不断深化,而且 2006年以来,农业税费的取消以及国家对农民生产的补贴,使得耕种土地成为有利可图的事情,那么这些受教育程度高的农民就会用国家稳定土地承包权的法律来维护自身利益,所以就倾向于不愿意调整土地。从边际效应看,教育年限每增加 1 年,农民愿意进行土地调整的概率下降 1.43%。另外,那些曾外出打工的农民也不希望进行土地调整,这与我们观察到的实际情况相符。目前,我国农村土地承担了部分“社会保障”的职能,对大部分农民来说,尽管外出打工的收入高于农业生产,但是外出打工的不确定性很大,农民希望在外出打工受阻回到农村时,能通过耕种土地保障其最低生存需求。

一般而言,人均耕地越少的地方,土地调整的概率也就越大(张红宇,2002)。本文的结果表明,农民家庭人均耕地面积的增加减少了土地调整的倾向。这是因为,在目前的土地制度框架下,农地的分配是公平性大于效率性,那么家庭人均耕地面积多的农民倾向于支持土地使用权的长期稳定,这一点和陶然等(2009)的研究是一致的。他们认为那些家庭人口增加的农户倾向于支持土地调整。但在本文中,受访者家庭中有

电话、受访者及其家人享有社会保障(包括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农民的土地调整倾向增强,这一点看上去难以解释,因为按照主流经济学的解释,农民享有社会保障后,会促使农民放弃以土地作为社会保障的打算,这里反而出现了享有社会保障后,更倾向于土地调整,我们认为,可能的解释是农民是否享有社会保障,并不是影响农民土地调整意愿的主要因素,也就是说,享有社会保障后,农民的“恋土情结”依然促使部分农民通过土地调整来占有土地。

另外,根据社会网络资本的研究,家庭中有电话可以加速信息在网络中的传播,从而有利于农民外出打工、经商,这部分农民为了在打工受阻回乡后保障其最低生存需要,而不会赞同进行土地调整。而本文的结论却与主流观点相悖,我们认为这可能与农民的分层有关,社会网络资本多的农民一般是较早外出打工或经商的群体,随着年龄的增长,这部分人开始陆续返回农村,过去由于种种原因而放弃了土地承包权,那么回乡后的这部分人就会有动机索回过去放弃的土地承包权,倾向于赞同土地调整。

2 不显著的影响因素

在这里我们主要关注的是农民是否是党员和是否担任村干部这两个变量。结果发现,农民是否是党员并不影响其对土地调整的偏好。按照“干部寻租”假说,村干部为了寻求私利,往往会主导或提议进行土地调整,但是,在本文中,我们发现,是否担任村干部这一变量的系数并不显著。本文认为,这主要是因为近年来政府制定了一系列保护农民土地承包权利的法律,使农民的土地权利意识逐渐得到强化,与此同时,村干部和村集体通过村(组)的土地权力对村民的控制力却不断下降,进而使村干部主导土地调整的现象得到了有效的遏制,本文的这一研究结论再次表明,农村土地调整中并不存在“干部寻租”假说。

对于性别和年龄变量,模型结果表明性别和年龄与土地调整意愿都负相关,但是这一结果并不显著,不过,这个结果还是表明女性更希望稳定的土地承包权;中国农民对土地有深厚感情,而且越是年龄大,越不愿放弃对土地的占有。居住社区变量也不显著,这表明地理位置并没有影响农民的土地调整意愿。另外,本文的研究也表明是否拥有农业生产技术和农业生产时间也没有影响农民土地调整意愿,可能的解释是,目前粮食价格上涨速度远低于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速度,所以对农民而言,是否调整土地并不能对其生活有多大改善。

五、结论与政策启示

本文的研究结果促使我们重新思考最近一些对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批评以及相关政策建议。但是,是否应该取消土地调整是一个价值判断问题,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需要进行事实判断,即导致现实中土地调整的原因是什么?利用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的1682个农村样本的数据,本文对农民的个体特征对土地调整意愿的影响进行了实证研究。根据上面的实证结果,主要结论如下:第一,随着农民受教育年限的增加,其土地调整倾向减弱。第二,土地作为农民的基本生存保障,随着非农就业机会的增多并没有促使农民放弃对土地的占有。第三,人均土地较多的农民家庭与土地调整意愿负相关。第四,农民在享受医疗和养老保障后并没有降低其土地调整倾向。第五,在农民土地意识增强的背景下,“干部寻租”假说并不存在。

目前,政府基于激励农民对土地进行长期投资等方面的考虑,在法律和政策上严格限制农村土地调整。然而不同时期的调查显示,现有农地法律制度安排与农村实际情况存在一定的不协调。本文的研究表明,尽管土地调整被国家严格控制,但农民对土地的调整意愿却并没有减少。因此,在农村土地调整问题上,必须正视和妥善处理国家法律与农民习惯的冲突(杨学成等,2008)。需要强调的是,短期内农民对土地的依赖不会消失,完全禁止土地调整不可能实现。本文的结论还表明,即使在农村建立社会保障体系,农民的“土地情结”依然没有使之放弃对土地的占有。

总之,解决土地调整问题,必须制定符合农民实际的政策。我们认为,可以在农村地区建立土地使用权市场流转机制,通过土地市场流转机制的健全和发展来取代土地调整。另外,要从根本上解决土地调整问题,还必须把农村土地制度设计与制度运行的环境很好地结合起来。

参考文献:

1. 陈剑波, 2006:《农地制度:所有权问题还是委托-代理问题?》,《经济研究》第7期。

事实上,“干部寻租”假说一直存在争议,而且在经验研究上也没有有力证据支撑这一假说。

- 2 龚启圣、刘守英, 1998: 《农民对土地产权的意愿及其对新政策的反应》,《中国农村经济》第 2 期。
- 3 韩俊, 2009: 《中国农村土地问题调查》, 远东出版社。
- 4 贺雪峰, 2008: 《土地调整的南北差异》,《古今农业》第 3 期。
- 5 廖洪乐, 2002: 《农户的调地意愿及影响因素分析》,《农业经济问题》第 9 期。
- 6 廖洪乐, 2003: 《农村承包地调整》,《中国农村观察》第 1 期。
- 7 Loren Brandt 李果等, 2004: 《中国的土地使用权和转移权: 现状评价》,《经济学(季刊)》第 3 期。
- 8 钱学好, 2003: 《农地承包经营权市场流转的困境与乡村干部行为: 对乡村干部行为的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 2 期。
- 9 陶然、童菊儿、汪晖、黄璐, 2009: 《二轮承包后的中国农村土地行政性调整: 典型事实、农民反应与政策含义》,《中国农村经济》第 10 期。
- 10 温铁军, 2009: 《“三农”问题与制度变迁》, 中国经济出版社。
- 11 姚洋, 2004: 《土地、制度和农业发展》, 北京大学出版社。
- 12 杨学成、赵瑞莹、岳书铭, 2008: 《农村土地关系思考: 基于 1995 - 2008 年三次山东农户调查》,《管理世界》第 7 期。
- 13 叶剑平、蒋妍、罗伊·普罗斯特曼、朱可亮、丰雷、李平, 2006: 《2005 年中国农村土地使用权调查研究: 17 省调查结果及政策建议》,《管理世界》第 7 期。
- 14 张红宇, 2002: 《中国农地调整与使用权流转: 几点评论》,《管理世界》第 5 期。
- 15 张林秀、刘承芳, 2005: 《从性别视角看中国农村土地调整中的公平问题: 对全国 1199 个农户和 2459 个村的实证调查》,《现代经济探讨》第 10 期。
- 16 赵阳, 2007: 《共有与私用: 中国农地产权制度的经济学分析》,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17 朱冬亮, 2002: 《土地调整: 农村社会保障与农村社会控制》,《中国农村观察》第 3 期。
- 18 周其仁, 1994: 《湄潭: 一个传统农区的土地制度变迁》, 见文贯中主编: 《中国当代土地制度》, 湖南科技出版社。
- 19 Hosmer, D. W. , and L. Stanley. 2000. *Applied Logistic Regression* 2nd ed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 20 Johnson, D. G 1995. *Property Rights in Rural China* Mimeographe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 21 Kung, J. K 1995. "Equal Entitlement versus Tenure Security under a Regime of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Peasants' Preference for Institutions in Post-reform Chinese Agricultur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1 (1): 82 - 111.
- 22 Kung, J. K 2000. "Common Property Rights and Land Reallocations in Rural China: Evidence from a Village Survey" *World Development*, 28 (4): 701 - 719.
- 23 Kung, J. K 2002. "Choice of Land Tenure in China: The Case of County with Quasi-private Property Right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50 (4): 793 - 817.
- 24 Kung, J. K , and Y. Bai 2007. "Who Suffers from Tenure Insecurity: Variations and Outcomes of Reallocating Land Use Rights in Rural China" Working Paper,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25 Yao, Y. 2004. "Land Tenure Choice in Chinese Villages: The Rational versus the Political Model" *Land Economics*, 80 (4): 477 - 488.
- 26 Yao, Y. 2001. "Egalitarian Land Distribution and Labor Migration in Rural China" Working Paper E2001007, CCER, Peking University

On the Farmers' Willingness of Land Transfer: An Logit Model Analysis of Empirical Evidences from CGSS in 2006

Zhang Sanfeng and Wang Fei

(School of Economics, Nanjing University)

Abstract: Based on the data of 1682 farmers from CGSS in 2006, this paper applies Logit model to study the impacts of farmers' individual characteristics on the transfer of rural land. There are some findings: (1) With an increase in schooling, the willingness to transfer land decrease; (2) The increase in employment in non-farm industries do not make farmers give up occupancy of land which provides peasants basic living security; (3) For farmers' households, the amount of per capita land and their willingness to transfer land are negative correlated; (4) Even when farmers have participated in security system of health care and pension, they do not reduce their willingness to transfer land; (5) The "cadres' seeking rent" hypothesis does not hold maybe because farmers are more and more sensitive to possessing land. Based on empirical analyses, this paper suggests that local government should cautiously deal with the conflict between law and customs in transfer land.

Key Words: Transfer Land; Farmer's Willingness; CGSS

JEL Classification: Q15, R14, R29

(责任编辑: 陈永清)